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3/07-08(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20日的會議

有關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推行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下稱"電子貿易服務")¹的背景，以及與兩個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有關的事項。本文亦綜述委員在過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為推廣電子商貿、提高效率及減少用紙，政府自1997年起開始向貿易界提供電子貿易服務這項前端電子服務，以便遞交6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包括(a)進出口報關單；(b)應課稅品許可證；(c)電子艙單；(d)產地來源證；(e)生產通知書；以及(f)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

3. 在提供前端電子服務方面，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從貿易商及承運商收集資料、確定其身份、核實有關資料、從貿易商的帳戶收取有關費用，以及把資料傳送至政府的後端電腦系統，以便政府執行多項職務，包括清關、編製貿易統計數字、管制進出口簽證及發出產地來源證等。

4. 為了切合那些辦公室沒有資訊科技設備供直接以電子方式提交相關文件的貿易商／承運商的需要，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須提供電子服務站服務，以便把貿易商／承運商遞交的紙張文件轉換成電子文件，再轉交政府。

¹ 前稱電子數據聯通服務

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5. 1992年12月，政府授予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一項專營權，由該公司向貿易界提供電子貿易服務。該專營權為期7年，由貿易通在1997年開始商業運作起計，至2003年12月31日屆滿。

6. 2003年12月，政府與貿易通簽訂非專營協議，後者會繼續提供電子貿易服務²，為期5年(即是由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政府其後把貿易通的合約延長12個月至2009年年底。目前，貿易通為所有6種與貿易有關的文件提供電子貿易服務。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7. 政府在2001年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業界後，決定透過公開招標，為電子貿易服務的提供引入競爭。當局於2002年4月為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電子倉單的服務進行招標後，委聘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商貿易")為電子貿易服務的另一服務供應商，為期5年，由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為止。政府其後把商貿易的合約延長12個月至2009年年底。目前，商貿易提供有關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電子倉單的電子貿易服務。

確保兩個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措施

8. 開放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目的，是要在服務收費、服務質素，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方面引入市場競爭，令貿易界受惠。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政府當局對電子貿易服務市場採取的規管方式有多項要點，內容載於下文各段。

9. 兩份簽訂的服務協議均屬非專營性質。因此，如有需要(例如一旦出現服務供應商共謀而有損貿易界利益)，政府有權隨時引入新的服務供應商，就辦理任何個別貿易文件提供電子貿易服務。

10. 此外，服務協議所訂明的合約期只有5年。如個別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未能完全令人滿意，政府除可在定期會議上向有關的服務供應商反映外，也可在現行的協議屆滿後，考慮不與該供應商續訂服務協議。

11. 為確保服務供應商之間存在真正競爭，政府有限制各供應商之間的互相操控。

² 提供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電子倉單的合約為期5年，由2004年1月1日開始計算。提供關乎紡織品貿易(即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生產通知書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或主要關乎紡織品貿易(即產地來源證，2003年涉及產地來源證的交易當中，超過90%與紡織品有關)的服務的合約為期1年，其後已根據服務需要予以續期(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的服務除外，因為在2005年1月開始已不再需要這項服務)。

12. 為確保在實際日常運作中，服務供應商可盡量靈活地配合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因時制宜，供應商只要遵行他們承諾的服務收費上限，便可自由調整價格和市場策略，從而互相競爭，務求貿易界可盡享競爭帶來的好處。

13. 在合約期內如任何一項服務的其他供應商全部退出市場，以致某一服務供應商成為市場上唯一提供該項服務的供應商，則該供應商會以當時就該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提供的折扣優惠為收費上限。這上限會維持一段訂明的時間，以便政府可完成新一輪招標，委聘新營辦商，以及讓新營辦商推出有關服務。

14. 服務供應商不應作出任何會防止、限制、阻遏或抑制與提供電子貿易服務有關的競爭的行為。政府若認為某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這類行為，可要求該供應商停止有關行為。對此，該供應商可向政府作出申述。如政府不信納其申述，而雙方又未能在訂明時限內藉協商解決分歧，則任何一方均可提出法律訴訟。

15. 為確保貿易商真正有所選擇，服務供應商必須讓貿易商可獨立選用每一項服務，並公布服務收費。

16. 如政府為確保服務供應商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文，而合理地要求供應商提供某些資料，則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供有關資料。

17. 上文第9至16段所述的措施已納入2003年年底與貿易通簽訂的服務協議內。其中部分措施(第13至16段)並無納入政府就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與商貿易簽訂的協議內，因為商貿易於2003年年初已經與政府簽訂有關協議。政府於2004年1月向商貿易建議就有關條款簽訂補充協議。不過，雙方最終沒有簽訂該份協議，因為雖然商貿易表示明白制訂措施以確保公平競爭的重要性，但該公司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條款有不足之處，主要是有關條款並無詳細闡明"具支配地位的市場參與者"可能作出的某些具體行為，以及適用於這些行為的管制措施。儘管如此，政府已把這些措施(第13至16段)納入其後於2006年年初就電子倉單與商貿易簽訂的協議內。此外，為履行規管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政府與兩個服務供應商舉行定期會議，藉此確保供應商根據個別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提供所有服務。

有關電子貿易服務的經營手法的投訴

18. 委員在2004年6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察悉，商貿易對貿易通的若干經營手法作出一些投訴。政府當局對這些投訴及商貿易和貿易通於2005年再提出的其他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已把調查結果通知有關的服務供應商，並已採取所需措施，確保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存在公平競爭。根據政府當局於2007年5月提供的資料，自2006年1月起，當局再無接獲兩間服務供應商任何新的投訴。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9.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計劃就電子貿易服務增聘服務供應商，他們詢問，政府作為貿易通的主要股東，會否考慮將政府擁有的股權公開發售或轉售予私營機構，以維持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會逐步淡出貿易通，並會研究適當的做法。就此，貿易通於2005年首次公開招股時，政府已把其持股量由42.5%減低至12.3%。

20. 事務委員會亦很重視確保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之間存在公平競爭。委員關注當局是否有足夠的制衡措施，防止電子貿易服務出現反競爭行為，以及有否就不公平的競爭行為訂立制裁。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指引及守則，讓服務供應商在提供電子貿易服務時予以遵守，避免出現任何反競爭的手法。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電子貿易服務的協議載有條文，訂明不可作出任何防止、限制、阻遏或抑制與提供電子貿易服務有關的競爭的行為。經調查證實一宗關於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的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屬實後，政府當局會要求該服務供應商停止作出有關行為。與此同時，被投訴的服務供應商可就投訴向政府作出申述。如政府不信納該服務供應商的申述，而雙方又未能在訂明時限內藉協商解決分歧，政府可向有關的服務供應商發出書面警告，表明政府終止有關服務協議的意向。

最新的情況

21. 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11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政府與貿易通及商貿易簽署的現行合約屆滿後提供電子貿易服務的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19日

關於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經營手法的投訴

	接獲投訴的日期	投訴詳情	調查結果
1	二零零四年六月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商貿易”)指稱，即使商貿易已開始提供服務，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仍在其網頁中表示所有的進出口報關單交易均由該公司處理。	指稱屬實。在接獲政府通知後，貿易通已經修訂其網頁的有關資料。
2	二零零四年六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誤導使用者，表示由於政府即將規定以電子方式遞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因此繼續使用貿易通的進出口報關單服務會比較好。	根據政府就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訂定的服務合約，服務供應商必須獨立提供各項服務予使用者選用。並無證據證明貿易通違反上述規定。
3	二零零四年六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在各個電子服務站張貼通告，並口頭告知服務站的使用者，誹謗商貿易是徵集服務站使用者資料的不明來歷的公司。	由於有關通告並無提及公司名稱，因此有關指稱並不成立。
4	二零零四年六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誤導客戶，表示一家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服務並已決定與商貿易合作的代理快將結束業務。	由於無法核實有關客戶的資料，因此有關指稱並不成立。

5	二零零四年六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向一名客戶表示，只要該客戶不選用商貿易的服務，貿易通便會協助其支付三分之一的遲交罰款；另外，又向客戶贈送免費的電腦軟件以換取長期獨家交易的合約；以及提供首三個月服務費回扣優惠，以鼓勵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服務的代理繼續選用貿易通的服務。	由於無法核實有關客戶的資料，因此有關指稱並不成立。
6	二零零四年六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恐嚇一家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服務的代理，表示假如該代理與商貿易合作，便會遊說其客戶轉用另一家代理的服務。	由於無法核實有關服務代理的資料，因此有關指稱並不成立。
7	二零零五年三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選擇性地向商貿易的目標推廣公司提供低廉的收費，以及向主要貿易商提供應課稅品許可證及進出口報關單服務的獨家交易合約，以維持其在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高佔有率。	政府考慮過由競爭事宜方面的專家就競爭影響的分析及考慮妨礙競爭行為的一般原則，認為有關指稱並不成立。
8	二零零五年三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透過促使一些可能會參與投標的公司放棄參與二零零二年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投標，試圖在二零零四年之後繼續壟斷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市場。	根據有關資料，並無證據證明指稱成立。

9	二零零五年九月	商貿易指稱，貿易通與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簽發機構”)的獨家交易協議阻礙了簽發機構與商貿易的合作，使其得以壟斷辦理產地來源證的服務。	政府發現貿易通與簽發機構之間的某些協議條文，可能會窒礙簽發機構的法定職能和限制提供辦理產地來源證服務方面的競爭。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要求貿易通修訂相關合約的條文。貿易通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採取行動釐清和修正有關合約。
1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貿易通指稱接獲多個客戶的查詢，客戶曾接獲另一家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的電話，聲稱貿易通快將結束業務，並建議他們轉用商貿易的服務。另一名客戶則詢問貿易通是否會增加服務年費，並表示有關消息是從商貿易方面得知。	由於無法核實有關客戶的資料，因此有關指稱並不成立。
1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貿易通指稱商貿易向貿易商發傳真信，暗示貿易通的電腦系統未能符合政府有關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要求。	商貿易的傳真內容參照貿易通一張介紹其新服務的通告。政府認為商貿易沒有全面引述有關通告的內容，因此在二零零六年二月致函商貿易，提醒該公司日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時應用詞審慎。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12日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政府電子數據聯通服務的未來安排" ◇ 2001年2月12日會議的紀要 	CB(1)552/00-01(05) CB(1)938/00-01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3年4月14日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前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招標工作(處理若干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 ◇ 2003年4月14日會議的紀要 	CB(1)1410/02-03(05) CB(1)1823/02-03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4年2月9日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與貿易通簽訂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協議" ◇ 2004年2月9日會議的紀要 ◇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與貿易通簽訂在2004年後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協議" 	CB(1)933/03-04(05) CB(1)1319/03-04 CB(1)628/04-05(01)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4年6月14日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 2004年6月14日會議的紀要 ◇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 	CB(1)2087/03-04(03) CB(1)2415/03-04 CB(1)1815/06-07(01)
於2006年4月12日送交工商事務委員會傳閱的資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委聘新的服務供應商及服務代理人提供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的服務" 	CB(1)1295/05-06(01)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16日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推行的施政綱領" 	CB(1)32/07-08(03)